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,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得以電子 文件為之。
-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擇定當年度各季受稽核之特定非公 務機關(以下簡稱受稽核機關),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 式,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

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,應綜合考量其業 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、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、資通安 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、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、歷年 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 或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。

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,應訂定稽核計畫,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、期間、重點領域、稽核小組組成方式、保密義務、稽核方式、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。

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, 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、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、 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,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 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,應將稽核計畫於 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。

> 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有其他正當理由,得於 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 請調整稽核日期。

前項申請,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,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,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、協力或提出相關之文件、證明資料供現場查閱,並執行下列事項, 受稽核機關及其所屬人員應予配合:
  - 一、稽核前訪談。
  - 二、現場實地稽核。

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,未能為前項說明、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主管機關收受前項書面後,應進行審核,依下列規 定辦理,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:

- 一、認有理由者,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 於稽核結果報告。
- 二、認無理由者,應要求受稽核機關依第一項規定 辦理;已停止稽核作業者,得擇期續行辦理, 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,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,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至七人之稽核小組。

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,應考量稽核之需求, 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、管理、 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小 組成員,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 分之一。

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。

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,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:

一、本人、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、家屬或上開人

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,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 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。

- 二、本人、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,與受稽 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,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 傭、承攬、委任、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。
- 三、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(構)或單位,曾為受稽核機關之顧問,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關。
- 四、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,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 後一個月內,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。

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,應包括稽核之範圍、缺 失或待改善事項、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 說明、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之情形、理由與同條 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審核結果,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 要內容。

第八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 缺失或待改善者,應於主管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 個月內,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改善報告,並送交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;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。

> 前項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,應依主管機關指 定之方式及時間,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,並送交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;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要求該 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,得要求受稽核 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為必要協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